

· 近代法政 ·

民国《越风》杂志“二陵谈荟”
专栏所见近代法政史料(一)*

张田田**

因探寻吉同钧朝审失出事件的始末,^①笔者注意到民国《越风》杂志中“二陵谈荟”专栏,其中记载刑部堂司、御史等京官与督抚大员等人的事迹,关乎晚清修律与官制改革。作者二陵将其于辛亥革命前在京为官时的所见所闻,^②在专栏中娓娓道来,其前后所叙各则掌故可相互印证,其对历史的见证与评述,亦可与他人言论相参;更为重要的是,专栏作者曾于法部任职(光绪三十三年官为法曹),其观察视角不少都围绕着近代法政,对于法史研究而言,是不可多得的一批资料,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二陵谈荟”系《越风》之专栏。“《越风》,黄萍荪主编,文史掌故类刊物,绍兴越风社主办。一九三五年十月于杭州创刊,第一卷为半月刊,共出二十四期。自第二卷开始改为半月刊,出至一九三七年四月第四期停刊”,^③可见发表时间在20世纪30年代;连载情况是,自第一卷第十六期起,每期均有,直至停刊。本次先整理《越风》第一卷第16~19期的“二陵谈荟”栏目,^④先将事由与所涉机构、官员列简表如下:^⑤

*本文为沈阳师范大学博士科研启动项目“清代案例中的法律文化研究”阶段性成果。

**沈阳师范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①拙作“末世刑章细羽毛:吉同钧‘朝审失出’事考——从陕派律学家事迹看晚清司法(一)”(《法律文化论丛》第五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年版,第115~120页)曾提交于2016年5月在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承办的第二届近代法律史论坛——“近代法律人的世界”学术研讨会并现场汇报,感谢与会专家龚汝富教授、韩策老师等的点评。

②二陵与徐一士的交集,除同在《越风》上刊文外,徐一士《亦佳庐小品》(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286~290页)收录“二陵谈故”五则,(附于文后)其中“有清一代,台谏言事,风闻无罪”一则,述蒋式理事为《越风》第19期“二陵谈荟”的简化版,江春霖劾袁世凯所上之疏与《越风》第19期“二陵谈荟”略同。

③广陵书社编辑部“出版说明”,黄萍荪主编:《越风》,广陵书社2010年影印。以下版本同。

④分别为《越风》,前揭第622~623页,第656~657页,第694页,第728页。

⑤整理体例为:根据原文分段,编排序号,16.1即第16卷中“二陵谈荟”栏目内第一段。一段内人物有历任多个职位的,仅择一列入表中,详情可据后文查询。《越风》因办刊条件所限,文字、排版不乏错讹,本文仅作简介,不一一考辨。

表1 “二陵谈荟”记事简表

序号	事由	刑部/法部	都察院	在京其他	督抚藩臬	地方其他
16.1	刑部办秋审(李马氏虐毙养女)案失出	堂(荣庆、溥兴、葛宝芳、戴鸿慈)司(饶昌麟、吉同钧、满司员某)	—	—	—	—
16.2	太监崔三在南城外因赌博殴人致伤	薛允升等六堂	—	皇帝、五城	—	—
16.3	奕劻在汇丰银行存款百万两,御史蒋式理首先具疏弹劾	—	梁鼎棻、赵启霖、江春霖、蒋式理、孙家鼐“三霖公司”(赵启霖、赵炳麟、江春霖)	军机(荣禄、奕劻)	—	汇丰银行买办孙某、冯某
16.4	张英麟劾罢三御史李灼华、常铭、俾寿	—	张英麟、李灼华、常铭、俾寿	王庆祺、山左某殿撰	—	—
16.5	二陵以公车在汴,谒河南府知府文悌于行馆	—	文悌	—	崧蕃、张人骏	康有为、二陵
16.6	尹铭绶劾徐郟挟未允请托嫌	—	—	礼部尚书徐郟	—	山东学政荣庆、尹鸣绶,钜富郝祖修
17.1	张人骏不提前办理“安澜费”;筹备立宪时为江督,“平淡无奇”不谈新政	—	—	—	张人骏、松寿、瑞澂“时髦督抚”(滇督李经义,粤督张鸣岐,东抚孙宝琦)	漕督陈夔龙、淮阳道沈瑜庆、书吏、幕友任某
17.2	崧蕃轶事	—	文悌	醇亲王、曹鸿勋	崧蕃	吴寿龄、赵尔巽、二陵、罗正钧、刘坤一

续表

序号	事由	刑部/法部	都察院	在京其他	督抚藩臬	地方其他
17.3	张耀后事	—	—	—	张耀、福润	张耀妇人蒯氏、毛澂、鲁琪光、张端本
18.1	河南巡抚李庆翔以殃民去官羞见河南人	—	—	—	李鸿章、李庆翔	河南老商人郑同文
18.2	宗室诉讼改革“会府府会”旧制	堂(戴鸿慈、绍昌、王埏)司(二陵)	俾寿	—	—	—
18.3	修订法律馆大臣	尚书葛宝华、左侍郎沈家本	伍廷芳时外务部右侍郎、英瑞由湖南藩升任大理正卿、定成署大理院正卿、俞连三以侍郎候补	—	—	—
19.1	袁世凯被弹劾	—	江春霖	德宗、孝钦皇后、礼亲王世铎等、载洵、载涛、鹿传霖、庆亲王奕劻、袁世凯、世续、张之洞	—	—
19.2	京察	—	—	军机(奕劻、世续、张之洞、那桐)、大学士孙家鼐、民政侍郎赵秉钧、学部侍郎严修、农工商部侍郎杨士琦	直隶总督杨世骧、两江总督端方、云贵总督调任东三省总督锡良	—

根据上表序号,将《越风》前四期“二陵谈荟”(卷16~19)栏目全文依次整理如下:^①

16.1 光绪三十三年冬,荣庆由刑部尚书入直军机。一日由军机处退值,即至刑部,因有要公请秋审处提坐商酌。时刑部最大之乌布为则例馆提调、秋审处坐办,无一至者。刑部惯例:四月一日为早衙门,早八钟到署,十二钟出署;八月初一后下午一时到署,六时出署。荣庆由军机散直时,尚未至十一时,候至一时,司员始有至者。荣庆见秋审处提坐,时饶昌麟、吉同钧为秋审处坐办兼则例馆提调,大为不满,并云堂官已到,何以司官不到?大有元帅伺候先行,先行伺候元帅之意。昌饶(今按:应为饶昌麟)首应之曰:司官到署,系办公,并非伺候堂官;且现在系晚衙门,司官到署并未过一钟。荣庆语塞,云诸君如此固执,我这差事亦不能当。(饶)^②昌麟等复应之曰:大人如不能当,尽可奏请开缺,何须对司官等言。荣庆辞穷,不欢而散。未几,荣庆调户部,继为尚书者溥兴。是年本京南城李马氏虐毙养女一案,归入秋审,时秋审分情实缓决二项,击打人至死,无金刃铁器伤,三伤入缓,四伤入实,鳞伤虽无金刃铁器伤亦入实;非鳞伤而伤逾四处者,入实后得夹签声请。李马氏者系业养人,即鸩母,殴毙之女伤在六处,在入实入缓之间。秋审处以之入实而夹签声请,本无不合,时满司员某,因争一等不得,不满意于溥兴、葛宝芳汉尚书。兼恨秋审处之把持,遂夜至荣庆宅,将是案始末尽为荣庆言之。荣庆本不愜于刑部秋审处诸人,得此机会,实修怨之好题目,秋审入奏,指摘此案为失出,各堂官均罚俸,承办此案之司员:(饶)昌麟降一级留用,(吉)同钧降一级调用,降大理寺司丞。迨刑部改法部,戴鸿慈为法部尚书,采众望,奏调(吉)同钧回法部,补审录主事。两相比较,一时舆论颇左戴右荣云。

16.2 薛允升为刑部左侍郎时,太监崔三在南城外因赌博殴人致伤,由五城送刑部,刑部援太监出京四十里斩立决之例,殴人致死,加重斩立决定议。盖其时定例谋杀绞决,斗杀绞候也。奏上,奉旨该部核议具奏,奏仍如前议。奏上,奉旨仍核议具奏,三次仍如前议,并云皇上虽云宥之三,臣部万不敢不曰杀之三,并六堂具一假摺,以若不获请,六堂同时请假,以去就争,主此事者为(薛)元升(允升)。旋奉旨依议。一时论者,颇有执法如山之概云。

16.3 光绪癸卯,军机领班大臣荣禄卒于位,奕劻继为军机大臣。奕劻性贪鄙无远略,三十年后,凡弹劾奕劻者虽因之获咎去位,罔不目为清流,如梁鼎芬、赵启霖、江春霖获咎略有异同,而为众望所属则一也。癸卯因(奕劻)在汇丰银行存款百万两,首先具疏弹劾者为御史蒋式理,派孙家鼐查办,以查无实据覆奏。(蒋)式

^①除繁体字转简体字外,整理活动还包括:原句读可通的,依原文,不符合现代标点习惯的,径改;人物姓名在括号中补全,原注则另外说明。

^②括号内补全姓氏,为笔者所加,后同。此则记事多误,笔者曾于“末世刑章轻羽毛”中试析,除所述荣庆借题发挥排挤刑部官员等事均为孤证外,还包括(1)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官制改革后,但存法部与大理院,已无刑部之称。(2)据《荣庆日记》,荣庆任刑部尚书,为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十二月十八日,次年八月二十一日调礼部尚书。(3)刑部尚书“葛宝芳”,应为“葛宝华”。(4)据吉同钧日记,降调后不在大理寺。二陵于法部为官,此则刑部旧事,或听同僚讲述,到底未曾亲见。

理因而获咎,回原衙门行走。论弹劾奕劻最先、获咎最早者,当推(蒋)式理,然而式理不为众望所属,不得预“三霖公司”之列者何哉?(原注:清季赵启霖、赵炳麟、江春霖为台谏中敢言者,有三霖公司之称。)盖其中有隐情焉。缘是时汇丰银行买办孙某,曾在侍郎张翼处服役,素识清贵之畏事习气。时大僚在外国银行存款者尚不甚多,见奕劻存此巨款,以为若有人奏参,必派人查办,查办必以查无实据了之,不费手脚,即可轧没此项巨款矣。遂由冯某展转托(蒋)式理出名弹劾,果不出所料,一时人言啧啧,谓(蒋)式理、冯某与孙某朋分此款。未几(蒋)式理、冯某、史某创办电灯公司,当时论者谓(蒋)式理、史某向系小康,独冯某本一措大,何来此项巨款?神经(神经)过敏者遂谓即用此款开办;虽未必的确;然人言啧啧,岂尽无因,甚矣名之不可窃也有以夫。

16.4 清季都察院御史张英麟,自同治乙丑通籍后,循资平进,回翔坊局,九迁至侍郎,初无觐觐岳岳之节;然通籍初,与王庆祺值弘德殿,耻与(王)庆祺为伍,因母病而乞假。晚年掌西台,劾罢三御史李灼华、常铭、倬寿,一时颇见风骨。(李)灼华、常铭议者不问,唯倬寿颇涉及山左某殿撰,英麟以某殿撰为其癸卯会试门生,置而不问,识者惜之。然某殿撰逾年,且简某省提学使。时凡简提学使者,分补授署理两项,开坊翰林及四五卿为补授,编检署理,某殿撰以修撰而邀补授之异数,识者讥清政不纲矣。

16.5 长白仲恭先生文悌,以满州旧族为户部司员,受知于朝邑阁文介公,外简河南归德府知府,以礼去官后内用户部员外郎。清制,旗员道府丁忧有日孝满引见,分别内外用,道员用郎中,知府用员外郎。旋改御史,在谏院仅六月,封章七上,首劾云贵总督崧蕃,因劾康有为获咎,回原衙门行走。慈禧训政后,奉旨以知府用。旋简河南开封遗缺知府,补河南府知府。下走应童子试,蒙先生拔置第一。在任四年,政声卓著。癸卯春,擢贵州贵西道。时下走以公车在汴,谒先生于行馆,先生极言云贵隐患之堪虞,并云某某大使之不足有为,难以共事,此行恐负圣恩而违民望云云。下走年少气盛,率应之曰:“晚近以来,举世士大夫不讲进退之节,知其不可为而勉强为之,至溃败决裂而不可收拾。庸庸不足责,老师满洲贵族,中朝人望,似不必虚与委蛇,何如即请开缺,较为相宜,想安师必能成人之美。”安师者,张人骏也,号安国,时为河南巡抚。先生首肯者再,云:“子言诚是。他日子出任,可详慎于进退之间。惟我辈世仆,知难而退,非所语于我辈也。”呜呼,小子狂简,先生之和风霁月有如此者。至今思之,不觉汗流浹背,感愧交集也。

16.6 光绪庚子,荣庆在山东学政任内丁母忧去位,继之者为编修尹铭绶。是年应举优贡。乡试因拳匪之乱展至下年。优贡试亦展至下年举行。时徐郟以礼部尚书协办大学士,为(尹)铭绶朝殿阅卷大臣师。山东高唐钜富郝祖修托徐郟函托铭绶,意在得一优贡。徐郟致(尹)铭绶通候一函,附(郝)祖修写白褶一开,于文内优字加密圈数个。(尹)铭绶未给祖修优贡,而是科所取之优贡,有一未经岁考者。礼部驳而未准。(尹)铭绶以为徐郟挟未允请托嫌,遂具摺劾徐郟,并原函白摺呈阅。奉旨徐郟虽无请托实事,寄阅字样,究属不合,尹铭绶事后奏参,迹近挟嫌,一

并交部议处。部议徐郿降三级调用,尹铭绶降二级调用,旋加恩均改为留任。逾二年,徐郿京察休致,(尹)铭绶因劾座师为人所不直,改道员分江苏。说者谓此案在庚子后,纪纲废弛,故如此结果。假令在同光之际,未必不为咸丰科场之续也。

17.1 张人骏在清季督抚中,不矜奇,不立异,良足多也。其在漕督任,调山东巡抚。漕督自改海运后,漕督兼南河总督,每年霜降后,有一宗安澜费,合银四万余两,霜降后由漕督奏报安澜,在江宁、江苏两藩库分领,名为工程费,其实归漕督之私囊,相沿已久,几成公开之秘密。(张)人骏调山东巡抚时。距霜降不过十余日,署中书吏,向(张)人骏进言,曰:“大帅在任一年,距领安澜费时为时无几,书办等星夜漏缮,尚可出度。后任到任,由前任出度,尚可与后任均分也。”(张)人骏几为所动,谋之于幕友任君,任君曰:“大帅服官数省均取予不苟,此项规费,若裁之,使后任无以办公,吾知大帅不为;若提前办理,所得者不过如此,大帅亦不必为也。”(张)人骏笑应之曰:“吾即不欲提前办理,特谋之于君耳。”置而不办。护理者为淮阳道沈瑜庆。时陈夔龙由河南藩司升漕督,因蹉路事经手,至十二月始到任,安澜费用由(沈)瑜庆领出。(沈)瑜庆在护任未及三月,而全年之精华到手,诚幸运哉。后(张)人骏升任粤督,因二辰丸交涉与外部主张各异。一时颇见风骨。迨调任两江,正值筹备立宪之际,各督抚幕中,均罗致一二留学生抄袭讲义,通电各省,讨论宪法、国会内阁权限。时所谓时髦督抚,为滇督李经义,粤督张鸣岐,东抚孙宝琦,每月必有一长电登诸公报。询征各督意见,一次(张)人骏覆以疆吏但整饬吏治,体恤民艰,较之整日哓哓空谈,收实效较多,况人存政举,古有明训。当时虽不为谈新政者所喜,然其言切实不欺,较之揣摩时尚,好出风头者,诚加人一等矣。又当时督抚中最有声色者,为云贵总督李经义、两广总督张鸣岐、湖广总督瑞澂,山东巡抚孙宝琦;平淡无奇者为直督陈夔龙、江督张人骏,闽督松寿。其实所谓出色者,不过幕中请一二留学生,多抄讲义,多打几个通电而已。鼎革以后,松寿喋闽中,其二人均杜门不出,若尔人者,具事迹在人耳目,可以识人矣。

17.2 仆二十岁前攻举业,金陈章罗外,不知文章,高头讲章外,无书籍。己亥冬,应童子试,蒙仲忝先生文悌,拔置第一,补博士弟子,后谒先生于河南府署,蒙出示其在谏院之封章,首劾云贵总督崧蕃,弹章内缕列多款,有纳贿营私,任用群宵等条,并带巡捕某认伊妾为义母,某县令与门丁联盟等劣迹。时下走未曾涉世,以为当世之劣员,无有逾于崧蕃者矣。迨光绪三十三官法曹,晤山东县曹中丞鸿勋(原注:时由陕抚开缺充资政院协理大臣)谈崧蕃轶事二则,其令人佩服,良足多也。一赵尔巽由御史建言醇亲王不宜参预朝政,有“赏既不可罚又不忍”等语,为一时所传诵,旋外简贵州贵阳府遗缺知府,时调署贵阳府者为吴寿龄字梅卿,系石阡知府,由给事中外简。崧蕃即对寿龄言曰:“此次调省,枚翁可以退让,直言之臣,不容于内,至边省再不为之设法,益无以作直言之气。”遂以(赵)尔巽补贵阳府知府,此其一也。又光绪辛卯,王人文方为涪县知县,原配夫人于夏间物故,是年乡试调廉,(王)人文预焉。时赵尔巽为贵阳府知府,代为之请曰:“王令新赋悼亡,中馈无主,通省内现任候补正途多矣,何必王令!”崧蕃曰:“吾正为其新赋悼亡也。王令

边才也，闻其近日心绪恶劣，以酒解闷，使其至省，朋友众多，为之劝解，毋过戚戚，以为异日效用之需。”此又其一也。二事一为言路优直臣，一为边疆储人才，其器量识见诚加人一等矣，而当时尚不免为言路所弹劾。尹时之朝政与仲恭先生之风骨，至今犹可想见。迨至辛亥，老成凋谢，童騃政，振臂一呼，而海内瓦解。湘南罗正钧挽刘坤一联内附记云：公歿而南北督抚皆鄙夫矣。人之云亡，邦国殄瘁，有以夫！

17.3 张耀由广西巡抚调任山东，在任三年余，对于工赈，实心筹画，惠政及民。光绪辛卯七月，卒于位。长子（张）端本，在安徽徽州府知府任，诸子均幼，颇有扰乱之象。夫人蒯氏，处理一切，颇为当时所称道。耀病甚笃，即遣人飞请首府，时鲁琪光为济南府，毛澂为历城县，福润为藩司，到齐后，即对众宣言曰：“官保病危时，言不及私，惟瞻念山东海防吃紧，工赈重要，藩司福少农服官东省有年，情形熟悉，遗摺内力保藩司云云。”言后即属幕僚起草。福润闻言后，只有枢前行礼拜门而已。行礼后，夫人毫不客气，对福润即云：“汝师由军功起家，游屑疆寄，不事生产，因工赈动用款项，在公私之间者，为数当不在少。”因出其房地契及衣服细软各物曰：均交君备抵可也。福润惶悚者再，曰：“师母万安，门生如蒙天恩，为老师之继人，必设法弥补。”旋福润坐升东抚，（张）耀挪用各款，均设法为之报销。当时（蒯氏）召其无子之侍姬多人曰：“官保已去世，嗣后旋里，不能如在任时矣。汝等均青年，如有遗腹，可以成服，否则由福大人处每人代垫银三千两回母家，不必成服矣。”即日遣散数人。以上二事，一处公事，一处家事，丝毫不乱，各如其分，求之读书明理者尚不多觐，况在巾幗！甚矣天授非人力欤！

18.1 光绪二年丙子河南大疫，因匿灾不报，经河南京官交章弹劾，交直督李鸿章查办，以屯膏殃民获咎者为巡抚李庆翔。（李）庆翔为山东历城县人，世居城内大布政司衙，与河南之人经商在济南者多因比邻而素稔。其在山西河东任丁母忧回籍，与未第时相识之河南商人，仍时相往来。迨由河南罢官后，则与河南之人在济南者概不谋面。一日与一河南老商人郑同文相遇与公共处所，（郑）同文戏语之曰：李大人曾任敝省大公祖，即不屑与吾辈商人晤面耶！（李）庆翔唏嘘应之曰：“是何言也？吾读书十余年，服官半生，若以无才斥罢，尚觉无愧，今以殃民去官，实无颜见贵省人”。太息者久之。呜呼！若（李）庆翔者在当时督抚中不过碌碌无所短长者耳，罢官家居，尚矍矍以国计民生为念，伊时之官常风尚可见一斑。较之因一己之私，而残民以逞，祸国祸乡，迨力绌势穷而狼迹以去，复巧为说解，腆居高位者，相去奚可以道里计，于此可以瞻世变矣。

18.2 前清光绪三十二年，因筹备立宪，改大理寺为大理院，刑部改为法部。时各级审判尚未设立，以前五城、刑部所办之现审，均划归大理院，迨三十三京师始设地方审判厅暨高等审判厅。然奏交案件，仍径交大理院，不经地方高等审理，宗室与宗室诉讼，暨宗室与旗汉人民诉讼，径赴高等，不经地方一审，凡以前之会府府会

均行停止。^①缘旧制宗室与宗室诉讼,由宗人府理事官审理,其他若如原告系宗室,被告系旗汉人,由宗人府审理,刑部派一司员至宗人府会审,谓之会府。若原告系旗汉人,被告系宗室,则由刑部审理,宗人府派一理事官至刑部会审,谓之府会。改革伊始,遇有宗室诉讼,往往有恃其天潢贵胄,不守法庭秩序情事,一时人言啧啧。而御史俾寿于斯时,奏请于京师高等审判厅设宗室专缺,以便审理宗室与旗汉人民诉讼,大意谓无会府府会之名,而收会府府会之实,与推行新政之中,仍寓不背章之意。言之未尝不成理,其实按之法理,毫无根据。伊时法部尚书戴鸿慈左侍郎绍昌署右侍郎王埏俾寿奏,交法部核议。戴鸿慈颇不为然,绍昌系觉罗,意在议准,王埏依违其间,而倾向议准方面,(戴)鸿慈不得已,令编查处司员,与丞参厅各具说帖,直抒所见。时下走充编查处分纂,所具之说帖,力主驳议,主要数语:“为立宪国家,最重平等,无论公权私权,人民皆当一体享受,欧美各国无论矣,而君主之日本,优待皇族,为各国之冠,然遇有诉讼,皆归各级裁判所,宫内省概不过问。且所以改良法律之本义,原以收回治外法权为归宿,若因有宗室诉讼,而设宗室专缺,显示人以不广,难保不为外人所借口”云云。设专缺之议因以作罢,此亦中国司法初设之大略也。^②

18.3 中国改良法律之始,设订修法律馆,以伍廷芳时外务部右侍郎,沈家本刑部左侍郎为订修法律大臣,首先改订者,为删除极刑,如凌迟梟市,戮尸诸条,其余逐渐改良。时葛宝华为刑部尚书,在刑部堂上,对司官呈稿者言曰:国家改良法律,需实惠者,厥惟穷凶极恶之人,实隐讥(沈)家本也。迨(伍)廷芳于三十四年乞休,时英瑞由湖南藩升任大理正卿,派为修订法律大臣,而以定成署大理院正卿。英瑞旋病故,以定成实授大理院正卿,另派俞连三开缺湖南巡抚以侍郎候补,充订修法律大臣。至宣统二年所成者为《现行律》,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其余各法未及订妥,而逊国之诏下矣。

19.1 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德宗、孝钦后,先后大行。德宗大丧,派礼亲王世铎等,为恭办丧礼大臣,袁世凯亦预其列。迨宣统登极礼成,加恩王大臣,庆亲王奕劻以亲王世袭罔替,并会双俸,载洵载涛均加郡王衔,世续、张之洞、鹿传霖等均官衔有差,(袁)世凯且晋太子太保衔,未几即有开缺回籍之命。一时论者谓德宗有遗

^①据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奉旨依议的奏折来看:“再查向来宗室与民人涉讼案件,均系由部派员赴府会审。觉罗案件,则由府派员赴部会审。此外步军统领及各部衙门奏交之案,凡奉旨交部审讯者,皆由刑部承审,实以行政而兼任司法之事。自厘定官制以来,臣部即经停止裁判,所有以上各案均改归大理院办理。惟核之此次修律大臣所定法院编制法草案,其于宗室等民事案件及步军统领奏交各案应归何处审判并无规定明文,即大理院从前奏定审判权限,亦系略分等级,尚未奏请实行。现在京师各级审判厅渐当成立,若按各国法律言之,宗室民事应以高等审判厅为始审。惟会府及奏交之例本为各国所无,是高等审判厅既无会府之权,地方审判厅又非奏交之地。值兹司法独立方始萌芽,全国裁判尚未能一律普变,若将宗室及奏交各案遽行分送各级审判厅承审,深恐职司太微,不足以昭慎重。拟请将宗室、觉罗民刑诉讼仍归臣院特别裁判,其步军统领衙门及各衙门奏交之案暂由臣院审判,以固法权而归划一。俟将来法院编制法实行时,再行查照编制法办理。”《大清新法令》第一卷《法部奏宗室诉讼仍由大理院裁判片》,李秀清、孟祥沛、汪世荣点校,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405~406页。

^②有关宗室诉讼管辖的争议及朝廷的最终决定,可参见韩涛:“晚清最高司法审判权的形塑——以晚清大理院审判权限的厘定为中心”一文(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5期)的“大理院与宗人府的权限妥协”专章。

诏,又谓隆裕后面谕监国摄政王载沣办理者。然官书无征,未可据为典要。见之官书者,为御史江春霖之弹章,闻之当日供职军机章京者言,(江)春霖之弹章,分三段:一离间两宫,有“先皇纯孝性成,问安视膳之礼,无间寒暑,汉之孝文,宋之孝宗,何足方其万一。戊戌之岁,胡为来此不经之谈,造弥天之恨,先皇在天之灵,有隐痛焉!是该枢臣之罪,虽寸磔之亦不足蔽辜”等语。一养寇自资,大意谓义和拳匪,发源于山东,寇之初起,该枢臣身肩疆寄,手握重兵,果其严防溃窜,无难聚而歼灭;乃以邻为壑,驱之出境,致令蔓延几疆。此条未免周内。一为植党营私。此条罗列多人,无甚深意。奏上监国单召张之洞,又单召世续,奕劻、鹿传霖均未召,(张)之洞召二次,再三缓颊,始有开缺回籍之命。据易贞言,时军机汉二班章京,言(张)之洞初次独召时,监国出一谕旨稿为“军机大臣外务部尚书袁世凯受先朝特达之知,朔御极后,亦优加擢用,宜如何感激图报,乃该枢臣植党营私,揽权跋扈,本应予以严谴,始念其宣力有年,著即行革职,交地方严加管束”云云。(张)之洞、世续等一再垦乞,所持之理由为“袁世凯系大行太皇太后恩礼有加之人,骤予严谴,似觉未合”,始改为不意现患足疾,难资任使,著即开缺回籍以示体恤,文义似不甚贬贯。盖仓促之间,去重就轻,文字有不暇修饰之处云。命下后例有一谢恩摺,阮忠枢原稿有“此日闭门养痾,俱在高天厚地之中,他年边事偶生,敢忘环甲持兵之役”,经谢仲勤改为“此日矜全曲赐,俱出高天厚地之恩,他年沟壑未填,或收坠露轻尘之报”。两相比较,一则锋芒尚露,雄心犹在,一则躁释矜平,毫无他想。盖处危疑之际,指词不得不格外加以考虑也。

19.2 翌年为京察年,枢臣奕劻、世续、张之洞、那桐均交部从优议叙,大学士孙家鼐亦以老成厚重,众望交孚交部议叙。疆臣中直隶总督杨世骧、两江总督端方、云贵总督调任东三省总督锡良、山东巡抚袁树勋均交部议叙。民政侍郎赵秉钧则以声名平常,原品休致。据军机处人云,先期内定休致者尚有学部侍郎严修、农工商部侍郎杨士琦。严修、(杨)士琦均幸免,独(赵)秉钧预焉。有严修、(杨)士琦尚费一番疏通,秉钧则听其自然,以示与袁世凯共进退云说,理或然欤。

附《二陵谈故》:^①

表2 “二陵谈故”记事简表

序号	事由	都察院	在京其他	督抚藩臬	地方其他
1	刑部秋审	—	皇帝	—	—
2	王乃征为藩司	王乃征	载沣、载泽、陈邦瑞	瑞澂、宝棻、毛庆藩	南阳知县潘某、陈夔龙、胡慎仲
3	晚清御史	安维峻、蒋式理、江春霖、赵启霖、赵炳麟	慈禧、李鸿章、李莲英、奕劻、袁世凯、二陵	—	—

^①徐一士:《亦佳庐小品》,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286~290页。

续表

序号	事由	都察院	在京其他	督抚藩臬	地方其他
4	河南藩司	—	—	麟庆、杨国桢	—
5	乌布翎	—	林绍年	—	—

(1) 清制, 凡人命案, 除立决者外, 归秋审。犯事在七月十五日以前者归本年, 七月十五日以后者归下年, 分别情实缓决二项, 入实者勾决, 入缓者则监候, 遇赦有邀宽典之希望。不知者但看各省张贴之誊黄“是以勾决”“是以缓决”等词, 无不情真罪当, 以为皇帝一日万几, 而平情论法纤悉靡遗若此, 诚天亶聪明也。实则刑部进秋审本时, 俱分别清楚, 在各犯人名下, 注明勾决或缓决, 皇帝不过依注而行耳。其偶有变动, 则例外也。又, 刑部秋审, 分初勘、复勘、总勘。初勘用蓝笔, 复勘用黄笔, 总勘用墨笔。初勘凡新到部之司员当差勤奋者均有派充之希望, 复勘须择资格较深得, 总勘则秋审处提训坐办之责矣。

(2) 王乃征, 字聘三, 光绪庚子后在御史台颇负清望。外简赣州府知府, 未及五年, 即官至湖北藩司。时瑞澂督鄂, 对僚属颇傲慢, (王) 乃征亦不示弱。两人积不相能。会瑞澂将述职入都, 时鄂抚即裁, 藩司例当护督篆。瑞澂不欲为一时之前后任, 一日召藩司至署, 曰: “兄弟近将进京, 督署日行公事, 烦老兄代拆代行。” (王) 乃征对以: “藩司政务殷繁, 益之以督署公事, 一人之精神万难兼顾, 请大帅另委人署藩司何如?” 无结果而散。瑞澂遂具折请觐, 奉旨“著来见”。同日奉上谕: “湖广总督著王乃征暂行护理”。盖摄政王载沣颇重乃征, 故有此命, 非出瑞澂之请也。朝命即下, 瑞澂无如之何。乃征上院, 瑞澂即向之道喜, 曰: “老兄圣眷优隆, 开府先声。兄弟当代择一吉期, 以便履新。” 意欲启行后始使 (王) 乃征接任。 (王) 乃征曰: “司里历官数省, 莅任向不择日。” 下院时即对巡捕言: “吾奉旨护院, 定于某日接印。” 瑞澂大恚, 至京后力言 (王) 乃征难与共事。政府知二人之相违也, 遂将 (王) 乃征调河南。到河南, 又与巡抚宝棻不相能。南阳县知县潘某, 因案为言官纠参, 寄谕河南巡抚查复, 循例行司。 (王) 乃征查明后, 一面详院, 一面挂牌将潘某撤任, 随即上院面陈此事。宝棻云: “适枢府某巨公方有函托, 老兄何以不稍回护?” (王) 乃征对曰: “大帅行司之公牍, 但飭查复, 其他非所敢知!” 宝棻虽不悦, 亦无如之何也。会因争预算案, 与财政监理官唐瑞铜齟齬, 宝棻乃怂恿 (唐) 瑞铜向支部以破坏预算诟乃征。时载沣为度支部尚书, 有瑞澂先入之言, 即欲具折奏参。右侍郎陈邦瑞极力反对, 云: “王乃征如果破坏预算, 河南巡抚何以不奉参? 即财政监理官亦无正式公文到部, 仅凭私函, 遽以入奏, 本部向无此办法。且近时藩司之负时望者, 甘肃藩司毛庆藩及王乃征等数人耳。本部方将毛庆藩奏参革职, 外间已人言啧啧, 若再参一王乃征, 恐益滋物议。” 事虽止, 而乃征亦不安于豫。未几, 调任贵州。旋值国变, 侨居上海, 易名潜, 号病山, 与陈夔龙等诗酒自娱。以上二事, 胡愔仲君曾为余言之颇详, 盖胡君为 (王) 乃征癸卯分校札闈所得士云。

(3) 有清一代, 台谏言事, 风闻无罪。甲午年, 御史安维峻弹劾李鸿章, 并及李

莲英,且牵涉慈禧,遣戍军台,一时直声大震。由今观之,其弹章多可笑语。迨庚子后,庆王奕劻当国,黜货弄权,物议沸腾。以银行存款首先弹劾者为御史蒋式理,回原衙门行走,由是而为实业家焉。稍后,三林公司之名大著,谓江春霖、赵启霖、赵炳麟三御史也,启霖因杨翠喜一案革职,(旋开复,后简署四川提学使。)将出京时,友朋饯之于松筠庵。曾为下走书折扇一柄,有“侧闻诏旨彰公道,始识朝廷有苦心”之句,盖其时载振奉旨开去一切差使也。^①(江)春霖庚戌以严劾奕劻等,回原衙门行走。其戊申于袁世凯奉旨开缺回籍之日所上劾世凯疏,有“先皇纯孝性成,问安视膳之理,无问寒暑。汉之孝文,宋之孝宗,能仿其万一?胡为来此不根之谈,造成弥天之恨!是该枢臣之罪,虽寸磔之亦不足慰先皇于天上”等语,盖为戊戌冤案讼直。(徐一士按,此折《梅阳江侍御奏议》未载。)(赵)炳麟则虽屡上封章,大率条陈方面为多。搏击之勇,逊于二霖,故未获咎。旋奉四品京堂候补之命,在宪政编查馆行走云。

(4)河南藩司,在咸丰前,为江北第一繁缺。道光时,麟庆由河南臬司升江西藩司。甫交卸,河南藩司出缺。时杨国楨(杨遇春之子)为河南巡抚,附片密奏云:“河南财富甲于江北,政务殷繁。麟庆两署藩司,措置裕如,可否量予恩施,调任河南”云云。迨军兴后,厘税兴。河南处腹地,司库之收入,视长江各省瞠乎后矣。

(5)清制,兼提督之巡抚五,山东、山西、河南、安徽、江西,此五省巡抚,例戴花翎,犹之花翎侍卫、蓝翎侍卫、云麾使之类,内廷人员谓之乌布翎,离任即不得再戴,与特赏戴翎者不同。下走于光绪丁未,见林绍年由军机大臣放河南巡抚,即戴花翎拜客谢恩。后又内用侍郎,即将花翎摘去。盖(林)绍年前此未拜花翎之赐也。

[责任编辑:武航宇]

^①赵启霖诗《罢官南归留别都门知友》:“(一)击筑声中带暮蝉,西山斜照对樽前。青蒲蹇蹇初何有,白简区区但偶然。物论标题滋歉咎,天心元漠与回旋。秋霜烈日嵯峨在,真觉风裁愧昔贤。(二)诸公缙绶念投簪,别路微看天际阴。玉玦差欣归养便,银台惟觉负恩深。侧闻诏旨彰公道,始识朝廷有苦心。独向崇兰芳桂处,八埏怅望入孤襟。”《赵启霖集》,易孟醇校注,湖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29页。